

**中山醫學大學**  
**一百零四學年度專業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**  
 醫學科技學院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學程

必修專業課程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
身心障礙者福利	Welfare and Social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	必修	2	2	0	醫社系
復健輔助科技	Assistive Technology in Rehabilitation	必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 職治系
復健醫療與文化	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nd Culture	必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
<b>必修 11 學分</b>						

選修專業課程		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必/選修	合計學分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開課系所	
諮商領域 課程擇一 門課 2 學分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Counseling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	溝通障礙之諮商技巧	Counseling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諮商理論與技術	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	選修	3	3	0	心理系
行為改變 領域課程 擇一門課 2 學分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Behavior Mod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
	行為改變技術與應用	Behavior Mod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聽力組
	行為治療	Behavioral Therapy	選修	3	0	3	心理系
醫病關係與溝通	Patient-Doctor Interaction	選修	2	0	2	醫社系	
手語與聾人文化	Culture of the Deaf and Sign Language	選修	2	0	2	語聽系 語言組	
視覺障礙	Visual Impairment	選修	2	0	2	視光系	
功能性視覺評估	Functional Vision Assessment	選修	2	0	2	視光系	
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	Identifications and Approach to Emotional Behaviors in Childhood	選修	2	2	0	語聽系 語言組	
復健醫學	Rehabilitation Medicine	選修	1	0	1	物治系 職治系	
<b>選修至少 3 門課 5 學分</b>							

**說明：**

一、本學程至少選修15學分，其中含必修課程6學分(含)，選修課程至少9學分(含)。

二、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三、102 學年度學程「聽語障礙輔具全人服務學程」申請學生：

- 請以課程「醫病關係與溝通」抵原課程「聽語障礙輔具服務職能認知」。
- 請以課程「手語與聾人文化」抵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「台灣手語與聾文化」。
- 請以課程「兒童情緒行為辨識與處遇」抵原課程「兒童偏差行為」。